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文正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12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6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及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廖文正(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7頁），依據前述說明，本

01 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
02 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3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04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
05 於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本院卷第111頁)，無正當理由不到
06 庭，依法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均坦承犯行，
08 實有悔意，且案發時被告因左手骨折，失業中生活困頓，為
09 求溫飽才犯此案，又被告於竊取五金過程中並未得利，屬竊
10 盜未遂，原審判決有期徒刑8月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1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2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其量刑已
13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4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5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16 號判決參照）。

17 (二)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係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實力
18 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有，即應成
19 立竊盜既遂罪，至於所竊得之物是否已攜離現場，或係於未
20 及帶離之際，即發覺或緝獲，均不影響其已成立之犯罪（最
21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94年度台上字第7199號判
22 決參照）。本案被告既已將大樓頂樓之鋁門窗拆下並移至一
23 樓某處放置，顯已將該鋁門窗移入自己支配之下，應屬既
24 遂。至於其駕車欲搬運過程中，發現鋁門窗不見，並不影響
25 既遂之認定。被告主張其屬竊盜未遂，尚有誤會。

26 (三)原審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
27 段獲取財物，竟持兇器進入本案學院行竊，顯然欠缺尊重他
28 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29 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態度，兼
30 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其中構成累犯
31 部分不予重覆評價）、犯罪之動機、目的、攜帶兇器之手

01 段、所竊財物價值、所生危害，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
02 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公訴檢察
03 官對量刑之意見，認偵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04 10月，稍嫌過重，爰量處有期徒刑8月。經核原審已斟酌刑
05 法第57條各款及被告上訴意旨所列情狀，於理由欄中予以論
06 敘載明，並無判決理由不備情事，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
07 度，亦未有何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濫用權限情形，
08 經核為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09 (四)被告上訴意旨雖執上情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惟本院審酌被告
10 所犯加重竊盜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
11 為竊盜累犯，依法應加重其刑，且其於竊盜過程中復犯毀損
12 罪，依其犯罪情節及法律規定，原審量處有期徒刑8月，已
13 屬偏低度刑，被告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尚難採認。

14 (五)綜上所述，原審對刑法第57條量刑之法律適用，為屬妥適。

15 本案被告上訴後，原判決量刑因子並無任何變動，被告執前
16 詞為由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21 法官 王以齊

22 法官 林青怡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盧雅婷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